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现场及传真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奕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推选余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余奇先生的简历如下,余奇先生的提名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推选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9)。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
本议案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0)。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推选余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现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在广东省东莞市召开。详情请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71)。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
余奇先生简历
余奇先生,男,1968年1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总监,2007年至2013年8月任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深圳市光大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莞德汇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会计,资产评估师兼专家,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财务类专家。余奇先生已通过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考试,成绩合格。余奇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9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对2014年1-11月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现就本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进行减值测试。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14年11月末,由于本公司的部分丝光机专用生产设备购置于20世纪八、九十年代和21世纪初,当时的投资费用较高,设备的能耗较高,生产效率较低,部分设备型号已停产或性能更好、效率更高的新型设备替代,再加上丝光机设备老化的大量提高,丝光设备的价值也是在一贯下降,所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测算公司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74,826,206.40元。为真实反映公司2014年1-11月的生产经营成果和2014年11月末的资产负债情况,公司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74,826,206.40元,公司已于2014年11月11日报表中将减值准备进行计提。
公司以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往年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2014年1-11月会计报表当年的净利润影响为74,826,206.40元。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导致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产生最近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对2014年1-11月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现就本公司预提员工安置费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劳动劳动合同法》和开平市政府《关于成立春晖股份国有股权转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开府科[2014]12号)文件精神,我公司制定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案》,并于2014年9月23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一)股权激励计划:2014年12月9日,公司对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支付一次性的补偿金,经测算至2014年12月需支付补偿金的金额为3990.41万元。
公司本次员工安置费用的会计处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六条的相关规定,应当确认为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以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往年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的净利润不产生影响,对2014年1-11月会计报表当年的净利润影响为3990.41万元。
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预提员工安置费导致会计差错追溯调整产生最近连续两年亏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10: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委托大会议事事项
1.审议《关于推选余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2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4年12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个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本人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中文、陆仲兴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输入股票代码:
(1)输入人股代码: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6;
(三)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推选余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预提员工安置费的议案	3.00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某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7)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自己的投票申报,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图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服务;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必须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行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mingan@s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获取根授权的数字证书或数字证书登录流程:
http://w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登录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本人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人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登录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申报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中文、陆仲兴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坑区长沙港口路10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截至2014年 月 日,日本公司(人)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 执
截至2014年 月 日,日本公司(人)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10: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3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4年12月26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上午10:00至2014年12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19幢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

证券代码:000253 证券简称:天侨起重 公告编号:2014-068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传真、邮件的方式于2014年12月5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为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确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和建设银行株洲天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其中:控股子公司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侨股份”)、株洲优瑞有色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分别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万元。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信用品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建设银行株洲天侨支行申请3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两年,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具体为:公司申请2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天侨股份、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侨股份”)分别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优瑞科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二)分别申请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优瑞科申请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独立董事将根据公司对上述授信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天侨股份、天侨股份、优瑞科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和建设银行株洲天侨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银行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生效之日起算。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253 证券简称:天侨起重 公告编号:2014-069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侨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侨配件”)、株洲天侨起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侨设备”)、株洲优瑞有色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瑞科”)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两年。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 比例
天侨股份	2007年11月23日	株洲石峰区	成国平	8,000.53	起重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85.06%
天侨设备	2007年12月3日	株洲天元区	成国平	2,180.00	煤炭选加工设备、矿山专用设备制造	51.15%
优瑞科	2013年3月18日	株洲石峰区	成国平	2,380.00	通信、专用设备制造及软件开发、销售	53.60%

2. 2013年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侨股份	14,532.07	4,041.44	10,490.63	6,415.82	22.99	54.56
天侨设备	11,145.53	3,603.32	7,482.21	5,127.58	7,194.45	635.47
优瑞科	1,059.31	33.17	1,026.14	41.96	-96.88	-91.36

3. 2014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天侨股份	14,341.29	4,144.63	10,196.66	3,826.52	-390.67	-293.98
天侨设备	11,125.62	3,616.49	7,513.13	3,371.04	285.78	241.32
优瑞科	3,066.20	52.04	2,984.17	89.57	-197.70	-191.97

注:上述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4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为控股子公司天侨股份、天侨设备、优瑞科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金额不超过上述所列授信额度,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生效之日起算。担保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订。
四、董事意见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具备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保障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持异议比例提供担保后,公司在本次担保期限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外提供任何担保。本次担保事项通过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3%,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侨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委托人(签署):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签署):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余奇,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本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在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1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1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1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1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1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15. 最近一年内在,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1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1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1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1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3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4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6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7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6.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7.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8.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89.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90.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91.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92.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93.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94.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95. 本人不在最近一年内在,本人及